

林州市财政局文件

林财罚决字（2026）3号

林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林州兴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原晓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6MQ1158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临淇镇行政街404号

我市在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项目检查工作中发现，林州兴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桂林镇Y044三朴线养护工程”（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68）项目时，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询无果，提供的材料员路平毕业证书未查询到学历信息，涉嫌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2025年12月4日,安阳市财政局向本机关移送相关涉案材料。经初步核查,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6日立案调查。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受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开展了“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桂林镇Y044三朴线养护工程”(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68)竞争性磋商活动,该项目预算金额是1032050.23元。本项目共有四家供应商参加,当事人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当事人参加该项目时提供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显示颁证主体是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登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未查询到前述证书信息。2025年12月22日,本机关就前述三体系认证证书的真伪向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去函。2025年12月23日,本机关收到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的回函,称其未对当事人颁发过任何认证证书,通过对比证书内容,确认该证书系在其他公司证书扫描件上篡改文字内容所得。当事人参加该项目时提供了材料员路平的毕业证书,该证书显示颁证主体是黄淮学院。通过登陆“学信网”查询,未查询到路平的学历信息。2025年12月26日,本机关就前述毕业证书的真伪向黄淮学院去函。2026年1月5日,本机关收到黄淮学院的回函,称路平(身份证号:410521198211161544)的毕业证书(证书编号:



109185201605001577)不是其校颁发,此证书编号对应的不是路平。当事人参加该项目时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路平毕业证书均为虚假材料,该行为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另查明,当事人违法所得为28471.1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证明案件来源和违法行为。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受托人的身份。
3. 磋商文件节选,证明该项目基本情况。
4. 当事人响应文件节选,证明当事人参加该项目提供的三体系认证证书和路平毕业证书情况。
5. 评审材料,证明该项目的评审情况。
6.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证明未查询到当事人的三体系认证证书。
7. 学信网查询截图,证明未查询到路平的学历信息。
8. 协助调查函、回函各两份,证明当事人提供的三体系认证证书和路平毕业证书为虚假材料。
9. 询问笔录四份,证明当事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10. 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记账凭证、验收报



告、验收证书、批复意见、结算表、发票、电子回执单、结算单、交易明细、借条、银行转账记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所得。

2026年2月6日，本机关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2026年2月10日，当事人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本机关复核，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部分予以采纳。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和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规定，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鉴于当事人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参照《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三）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供应商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七（1032050.23 元×7%）的罚款，计人民币 7224.35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28471.13 元。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林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印发

- 6 -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